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MO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審閱所得，預期本集團的純利較2019年同期的綜合純利約7.8百萬令吉減少約29%。這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收益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36%。收益的減少乃主要因爆發COVID-19疫情所致，下文載列有關詳情：

- (1) 於2020年3月16日，馬來西亞政府頒佈行動限制令(「行動限制令」)。行動限制令自2020年3月18日起生效並延期至2020年6月9日。若干業務部門(包括光學零售行業)獲准逐步恢復運營。本集團自2020年3月18日起關閉其所有自有零售店。自2020年5月5日起，本集團逐步恢復業務運營，且截至2020年5月13日，其所有自有零售店已恢復運營。馬來西亞政府隨後於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實施復原式行動限制令，由於對日常活動的限制減少、COVID-19疫情對消費者信心造成影響、社交距離措施進一步導致商場的人流量減少，因此，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半島的零售店均已受到影響。
- (2) 馬來西亞的邊境仍處於關閉狀態，包括往返新加坡的旅行(必要工作、業務及公務旅行除外)限制。這導致本集團位於新山市且目標人群主要為新加坡遊客的零售店銷售額減

少。管理層無法確定恢復兩國間跨境旅行的時間以及兩國邊境健康檢查及隔離的嚴格程度。

於2020年10月12日，鑒於雪蘭莪、吉隆坡及布城的COVID-19病例增多，馬來西亞政府於該等地區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7日生效。學校及高校於本期間臨時關閉，且除非僱主就工作旅行提供信函，否則不得跨區旅行。於2020年10月26日，馬來西亞衛生部門發現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於過去14天並無減輕COVID-19感染風險後，有條件行動管制令被再次延長14天直至2020年11月9日。於2020年11月7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6日，將對馬來西亞半島的所有州(除玻璃市州、彭亨州及吉蘭丹州外)實施為期四周的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儘管本集團所有零售店獲准照常運營，但大部分零售店位於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的州。有條件行動管制令的各種限制包括：縮短營業時間、關閉娛樂場所以及限制區域間旅行。儘管COVID-19疫情持續的時間仍不確定，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狀況並將於必要時及時調整業務策略。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及純利減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狀況仍健康穩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得出，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於必要時進行調整，因此，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中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根據上市規則，本期間的財務資料詳情將在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0年11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拿督Ng Kwang Hua

香港，2020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主席)、拿督Ng Chin Kee及拿汀Low Lay Choo，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Ng Kuan Hua先生、Ng Chee Hoong先生及焦捷女士。